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参与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投资的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茂廷、陈汉民、李鹏飞、陆家星

2017年8月5日